

# 赤峰市供水水质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赤峰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山东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委托协议

甲方：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赤峰市玉龙大街与林西路交汇处

乙方 1：赤峰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2：山东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乙方 1）：赤峰市松山区新天地商务楼 C 座

地址（乙方 2）：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一号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 号楼 A 座四层 B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供水水质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MDS-2025-047FW）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任务

乙方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的检测项目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规定的检测频率，对赤峰市 21 座公共供水厂出厂水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具体要求如下：常规指标（43 项）实行月度检测，非常规指标（97 项）实行年度检测；详细检测项目、指标明细及对应检测方法详见附件 1《检测费用明细表》。

## 二、检测周期

本合同检测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周期内统筹安排采样、检测、报告出具等全部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生活饮用水样品的采集、运输、检验检测及报告出具等全部相关工作，明确乙方为唯一服务提供方。

2. 向乙方书面告知采样和检测工作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操作规范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乙方准确理解执行。

3. 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标准、时间及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4. 及时向乙方通报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供水水质检测工作的最新法规、政策、标准及要求，确保乙方检测工作合规性。

5.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水质检测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培训、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费用由甲方承担（另有约定除外）。

6. 对乙方的采样过程、检测操作、数据结果、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核查，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

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1）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委托任务，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2）检测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及标准要求，影响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3）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饮用水样品的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及实验室检测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工作范围。

2. 自样品采集完成之日起，按照双方约定时限（具体时限在附件 3 工作方案中明确），严格遵循甲方提出的样品采集、检验检测技术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及报告，确保数据可追溯、报告合规有效。

3. 样品采集方法、质量控制方式须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抽样检测工作方案及作业指导书规定，不得擅自更改；如需调整，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承包的检测工作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严禁二次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5. 保证样品采集、检测数据的重现性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对采样过程的规范性、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严格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

务，不得泄露甲方及被检测供水厂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本项目相关机密。

6. 参与或承担本项目检测任务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核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质量检查、盲样考核、同步比对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7.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配备足额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标准的检测仪器设备及实验耗材，确保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仪器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并留存记录。

8.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数据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录入、审核等工作。

## 五、采样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抽样检测工作方案，制定配套的详细采样方案，明确采样点位、时间、人员、工具、运输方式及安全措施等内容。

2. 每个采样点至少安排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参与采样工作，采样人员须持证上岗；对于批次采样量大的区域，乙方应酌情增派采样人员，确保采样效率及质量。

3. 现场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水质检测数据异常，应立即暂停采样及检测工作，对仪器仪表运行状态、质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经检查确认仪器及质控无问题

后，第一时间将水质异常情况书面及口头通报甲方，同时采取应急采样复核措施。

4. 样品采集完成后，须在 72 小时内将样品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实验室），超期视为样品失效，按退样处理，乙方需重新申请采样并承担全部费用；采样完成后 48 小时内，将采样现场照片（含点位标识、采样过程）、采样视频及采样记录表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照片及视频需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5. 建立采样人员轮换机制，同一采样点的采样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原则上每年轮换一次，轮换计划提前报甲方备案；严禁同一组人员长期负责同一采样点工作，杜绝人为干预数据风险。

6. 加强对采样及相关人员的保密教育，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采样时间、样品送测关系、采样频次、点位分布等核心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检测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抽样检测工作方案，制定配套的详细检测方案，明确检测流程、方法、时限、质控措施、数据记录及报告编制要求等，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2. 建立抽样检测期间 24 小时值守制度，合理调配人员、仪器、耗材、物资等资源，确保在样品保存有效期内

完成全部检测指标的检测分析工作，不得因资源不足延误检测。

3. 检测分析过程中，如发现数据异常（如有毒有害物质浓度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限值等），应立即暂停检测，对检测全过程（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前处理、仪器操作、试剂使用等）开展全面排查，同时对留样进行重新检测分析；排查及复检结果书面报甲方，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虚假数据。

4. 检测过程应严格记录原始数据，原始记录需规范、完整、清晰，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符合行业规定的更长期限除外），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 七、安全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样品采集、现场检测、实验室检测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应急物资，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保障采样及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 八、时限顺延情形

样品采集、检测工作如遇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时限可适当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

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节假日（需提前规划避开，确无法避开的除外）；（2）地震、大风、洪水、暴雪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3）疫情、交通管制等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因素。顺延时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九、数据控制

甲方负责建立健全本项目检测数据的审核、反馈及管理机制，乙方配合执行。

1. 甲方指定专业数据审核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采样记录、检测数据、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工作质量的核心依据。

2. 甲方结合历史检测数据、抽样检测质控结果，对审核中发现的存疑数据进行合理性论证，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解释及佐证材料。

3. 存疑数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剔除，不计入有效检测数据，乙方需重新采样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检测分析等过程操作不规范，不符合方案及标准要求的；
- 未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及标准规定的分析方法开展检测分析的；
- 乙方质控样品检测分析结果不合格，无法证明检测过程有效性的；

- 同一采样点的相关指标检测数据逻辑关系不合理，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 存在相关性的不同采样点间相同指标检测数据逻辑关系不合理，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 当月检测数据与历史同期、近期数据逻辑关系异常，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4. 若检测对象水质出现明显改变，且乙方无法提供合理原因及佐证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密复测，复测数据经审核合格后替代原数据，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将审定后的检测数据与乙方共享，并统一录入“供排水监管平台”，数据一经录入，不得擅自更改；因甲方原因需修改的，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并留存记录；因乙方原因需修改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 十、质量控制

抽样检测期间，样品实行加密管理，乙方严格执行以下质控要求：

1. 加密质控样品（含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样品）需覆盖全部检测指标，其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10%，确保检测项目全覆盖；具体加密比例、质控方式根据甲方每批次提供的采样任务书确定。

2. 委托检测指标的质控方式，由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自身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专项质控方案并严格

实施，质控结果需进行专项评价，形成质控报告，与检测报告一并提交甲方审核。

3. 乙方应建立质控数据台账，定期对质控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整改质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检测质量持续稳定。

## 十一、质量监督

1. 甲方可随机选取部分采样点位，组织检测机构开展同步比对检测工作，比对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检测质量的依据，比对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采用盲样考核、现场比对、实验室核查、资料查阅等方式开展质量检查，也可采用异地质控等方式进行监督抽查，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资料。

3. 根据质量检查结果，若乙方出现影响数据质量的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 十二、质量保障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追溯性承担全部责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执行甲方提供的抽样检

测工作方案、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标准、规范，杜绝违规操作。

2. 建立健全抽样检测业务管理制度，对检测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标准方法、检测设施及实验环境条件等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留存完整的管理记录及档案。

3. 建立并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人员自查、部门负责人审核、质量负责人终审），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检测数据及报告经三级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提交甲方；数据及报告一经上报，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确需修改的，按规定流程办理并留存记录。

### 十三、责任追究

抽样检测期间，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甲方查实，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指使他人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

2. 故意向第三方泄露采样时间、样品送测关系、采样频次、点位分布等核心机密信息的；

3. 人为操作致使采集样品失去代表性，导致样品异常、数据失真的；

4. 其他违反质量控制要求、影响检测数据真实性的行为。

#### 十四、委托费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合格服务、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09,000.00 元（玖拾万玖仟元整），该价格已包含样品采集、运输、检测、报告出具、质控、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额外支付义务。

2. 复检收费约定：若某一采样地点的检测结果中，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指标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限值，需进行二次采样检测的，产生的采样、运输、检测费用见附件 1《检测费用明细表》约定标准另行计算，相应费用按“成交价/控制价”同比例下浮，按季度结算，乙方凭合规发票及甲方确认的复检单据申请支付。

3.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 第一季度：乙方完成第一季度全部检测服务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 1 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00%（即人民币 227,250.00 元）；

○ 第二季度：乙方完成第二季度全部检测服务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 1 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00%（即人民

币 227,250.00 元)；

○ 第三季度：乙方完成第三季度全部检测服务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 1 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00%（即人民币 227,250.00 元）；

○ 第四季度：乙方完成第四季度全部检测服务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 1 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00%（即人民币 227,250.00 元）。

4. 乙方账户信息（联合体牵头方账户，作为唯一收款账户）：

○ 开户名称：赤峰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 银行账号：149281918200

○ 备注：赤峰市 2026 年度供水水质检测项目+季度费用

5.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发票。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告知之日起 3 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情况；若乙方无法说明的，应于收到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实施，或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复检。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20%，同时乙方需加急完成报告；若逾期造成甲方无法按时履行监管职责、引发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可扣减当期服务费，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检测结果失真（包括数据错误、逻辑矛盾、与实际水质不符等），经甲方核实确认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采样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按该批次检测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检测结果失真导致甲方做出错误决策、遭受行政处罚、引发第三方索赔等损失的，甲方可扣减当期服务费，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行业监管部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限制乙方参与甲方后续相关项目投标资格。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转包、分包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 1（联合体牵头方）与乙方 2（联合体成员方）就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承担及违约赔偿等事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乙方 2 共同承担责任，也可单独要求乙方 1 或乙方 2 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各方不得相互推诿。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资料归档后自动终止。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 1 执贰份，乙方 2 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检测费用明细表》

附件 2：《联合体协议》（明确乙方 1、乙方 2 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与本合同连带责任约定一致）

附件 3：《赤峰市供水水质项目工作方案》

附件 4：《赤峰市供水水质检测项目采样指导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年1月15日

乙方1：赤峰市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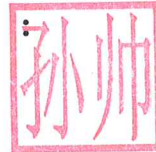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15日

乙方2：山东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年1月15日